

聖經淺讀/深讀 《羅馬書》第3章

本文未使用任何版權材料
具體章節的摘要和解釋來自聖經，
它們是公共領域的宗教文本。
免費複製和分發：傳播資訊
(Peter Lok) 駱沅祺

lokpeter@outlook.com

Bibleao.com

「因信稱義」是否意味著行為不重要？

聖經淺讀：《羅馬書》第3章主要討論罪、律法、義，以及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救贖計劃。保羅首先提出問題：猶太人相較於外邦人是否有優勢？他的回答是肯定的，因為猶太人蒙神託付。即使有些人不信，神仍然信實，祂的公義不會因人的不信而改變。保羅駁斥了「我們犯罪能顯出神的義」的錯誤觀念，強調神的審判是公義的。保羅指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的權勢之下，沒有人能靠自己稱義。他引用舊約經文（如詩篇、以賽亞書）證明全人類的罪性，說明律法的功用是讓人知罪，而非靠守律法得救。律法使人認識自己的罪，卻無法使人稱義。保羅闡述神通過耶穌基督的救贖顯明了祂的義，這義與律法無關，而是因信而得。所有人（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因信耶穌基督得稱為義，這是神白白的恩典。基督的死滿足了神的公義，成為贖罪祭，使信祂的人得救。保羅強調，這並不廢掉律法，而是成全律法，因為信心引導人活出真正的義。

這一章強調「因信稱義」的核心教義，指出救恩是神的恩典，不靠人的行為。對基督徒而言，這提醒我們謙卑地面對自己的罪性，依靠耶穌的救贖，並以信心回應神的恩典。

「因信稱義」是否意味著行為不重要？

「因信稱義」是基督教神學中的一個重要概念，特別是在新教傳統中，羅馬書 3:28 等經文：「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然而，這是否意味著行為不重要，是一個需要仔細探討的問題。

核心觀點： 因信稱義的含義： 這一教義強調，人類的救贖和與神的和好是通過對耶穌基督的信仰而非靠個人行為或功德來實現的。因為人的罪性使其無法通過完全遵守律法達到神的標準，唯有通過信仰基督的救贖恩典才能被稱義。 在這一觀點中，行為不是稱

義的基礎，而是信仰的果子或表現。行為的角色：雖然因信稱義強調信仰的核心地位，但這並不意味著行為毫無重要性。《聖經》中多次提到行為與信仰的關係，例如雅各書 2:17：「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這表明真實的信仰會自然產生善行，行為被視為信仰的證據，而非獲得救贖的條件。真正的信仰會改變一個人的生命，促使他們活出符合神旨意的行為。稱義完全是神的恩典，行為是信仰的結果，而非稱義的原因。

若認為「因信稱義」意味著行為完全不重要，可能是一種對教義的誤解。這種誤解有時被稱為「廉價恩典」，即以為僅有口頭上的信仰而無需改變生活或承擔責任即可得救。耶穌在馬太福音 7:21 教導：「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這表明行為是信仰真實性的試驗。結論：「因信稱義」並不意味著行為不重要，而是強調救贖的基礎在於信仰，而非靠行為賺取。真正的信仰會自然流露出善行，這些行為是信仰的果實，反映一個人與神的關係。行為是信仰的延伸和表現，而非取代信仰。

我們祈禱

親愛的天父，

感謝祢賜下信心，使我們能相信祢的愛與應許，堅定不移地依靠祢的恩典。主啊，幫助我們不僅在心裡信，口中承認，更能在每日的生活中，活出祢的真理。讓我們的信心，不是空談，也不是短暫的情感，而是能轉化為實際的行動去愛人、饒恕人、幫助有需要的人，並在困難中仍堅持行義。

主啊，教導我們明白，信心若沒有行為是死的；讓我們的生命成為見證，使人因我們的行為，看見祢的光與榮耀。願我們的信心，如同亞伯拉罕一樣，願意順服祢的引導；願我們的行為，如同主耶穌一樣，充滿愛、真理與犧牲。

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求，阿們。

羅馬書第 3 章；聖經深讀

猶太人獨特的地方

3 這樣說來，猶太人獨特的地方在哪裡呢？割禮又有甚麼益處呢？² 從各方面來說，的確很多。最重要的，是 神的聖言已經託付了他們。³ 即使有人不信，又有甚麼關係呢？難道他們的不信會使 神的信實無效嗎？⁴ 絕不可能！ 神總是誠實的，人卻是虛誑的，正如經上所記：

“你在話語上，顯為公義；

你被論斷時，必然得勝。”

⁵ 我且照著人的見解來說，我們的不義若彰顯 神的義，我們可以說甚麼呢？難道降怒的神是不義的嗎？⁶ 絕對不是！如果是這樣， 神怎能審判世界呢？⁷ 但是 神的誠實，如果因我的虛謊而更加顯出他的榮耀來，為甚麼我還要像罪人一樣受審判呢？⁸ 為甚麼不說：“我們去作惡以成善吧！”（有人毀謗我們，說我們講過這話。）這種人被定罪是理所當然的。

世上一個義人也沒有

⁹ 那又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絕不是的。因為我們已經控訴過，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¹⁰ 正如經上所說：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¹¹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 神的；

¹² 人人都偏離了正道，一同變成污穢；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¹³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

他們嘴裡有虺蛇的毒，

¹⁴ 滿口是咒罵和惡毒；

¹⁵ 為了殺人流血，他們的腳步飛快，

¹⁶ 在經過的路上留下毀滅和悲慘。

¹⁷ 和睦之道，他們不曉得，

¹⁸ 他們的眼中也不怕 神。”

¹⁹ 然而我們曉得，凡律法所說的，都是對在律法之下的人說的，好讓每一個人都沒有話可講，使全世界的人都伏在 神的審判之下。²⁰ 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律法，在 神面前得稱為義，因為藉著律法，人對於罪才有充分的認識。

因信基督白白稱義

²¹ 現在，有律法和先知的話可以證明： 神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²² 就是 神的義，因著信耶穌基督，毫無區別地臨到所有信的人。²³ 因為人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²⁴ 但他們卻因著 神的恩典，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²⁵ 神設立了耶穌為贖罪祭（“贖罪祭”直譯作“贖罪或使 神息怒之法”），是憑著他的血，藉著人的信，為的是要顯明 神的義；因為 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了人從前所犯的罪，²⁶ 好在現今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又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²⁷ 這樣，有甚麼可誇的呢？沒有可誇的了。憑甚麼準則說沒有的呢？憑行為嗎？不是的，而是以信心為準則說的。²⁸ 因為我們認定，人稱義是由於信，並不是靠行律法。²⁹ 難道神只是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外族人的神嗎？是的，他也是外族人的神。³⁰ 神既然只有一位，他就以信為準則稱受割禮的為義，也要以信為準則稱沒有受割禮的為義。³¹ 這樣說來，我們以信廢掉了律法嗎？絕對不是，倒是鞏固了律法。

羅馬書第 3 章

一、背景與上下文

羅馬書是使徒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一封信，約於公元 55-57 年間寫成，當時保羅尚未親訪羅馬。這封信被認為是保羅神學思想的集大成之作，系統性地闡述了福音的核心。羅馬書第 3 章是書信論述的核心部分，承接第 1-2 章的主題（人類的罪與神的審判）並引入「因信稱義」的教義，為後續章節（如第 4-8 章）奠定基礎。

第 3 章的背景：

- 對象：羅馬教會由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組成，兩者之間存在文化與信仰的張力（例如，猶太人是否因律法有特殊地位）。
- 目的：保羅試圖統一猶太人和外邦基督徒，強調救恩的普世性，並駁斥靠律法得救的錯誤觀念。
- 文化背景：猶太人視自己為神的選民，因擁有律法和割禮而自豪；外邦人則被視為「不潔」，需通過皈依猶太教進入神的約。

二、羅馬書第 3 章的結構與內容詳解

1. 猶太人的優勢與神的信實（3:1-8）

經文要點：

- 保羅回應一個假設性的問題：「猶太人與外邦人有何分別？割禮有何益處？」（3:1）
- 猶太人的優勢在於「蒙神託付神的聖言」（3:2）。指舊約聖經，特別是神與以色列的約。
- 即使有些猶太人不信，神的信實不受影響（3:3-4）。保羅引用詩篇 51:4（七十士譯本）：「你在審判的時候顯為公義。」

- 保羅駁斥一種錯誤推論：若人的罪能顯出神的義，是否可以故意犯罪？（3:5-8）他強調這種邏輯是荒謬的，神必審判罪惡。

神學意義：

- 神的信實與公義是救贖計劃的基礎，祂不會因人的失敗而背棄自己的應許。
- 這段經文針對當時猶太人自視高人一等的態度，提醒他們優勢帶來更大的責任，而非特權。

應用：

- 對現代信徒，這提醒我們神託付的真理（聖經）是恩典，也是責任。我們應謙卑地傳揚福音，而非以此自誇。

2. 全人類的罪性（3:9-20）

經文要點：

- 保羅總結：「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外邦人）都在罪之下」（3:9）。意為「在罪的權勢下」，強調罪的普世性和奴役性。
- 保羅引用舊約經文（詩篇 14:1-3、5:9、10:7 等）組成一段「罪的連環證明」，描述人類的敗壞：無人行善、無人尋求神、口舌詭詐、心思邪惡（3:10-18）。
- 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3:20）。指「認識罪」，表明律法如鏡子，顯露人的罪性，但無法救贖。

神學意義：

- 這段經文奠定了「全然敗壞」（total depravity）的神學基礎：沒有人能靠自己達到神的義。
- 律法不是救贖的途徑，而是指向基督的「導師」（參考加拉太書 3:24）。

應用：

- 這段經文提醒我們謙卑，承認自己的罪性，並避免以道德或宗教行為自義。
- 對傳福音者，這是提醒：福音的起點是讓人認識自己的罪與神的恩典。

3. 因信稱義（3:21-31）

經文要點：

- 神的義顯明（3:21-22）：神的義通過耶穌基督的信實顯明，與律法無關，卻有舊約的見證（律法和先知）。

- 全人類的需要與救恩 (3:23-24)：世人都犯了罪，虧缺神的榮耀，但因神的恩典通過基督的救贖白白稱義。
- 基督的贖罪祭 (3:25)：神設立耶穌為「贖罪祭」，可指舊約的「施恩座」(出埃及記 25:17-22)，象徵神以基督的血滿足公義，赦免信徒的罪。
- 神的公義與恩典 (3:25-26)：神的義在基督的死中顯明，祂既是公義的審判者，也是使人稱義的神。
- 因信不靠行為 (3:27-31)：人不能靠守律法誇口，只能因信稱義。這並不廢掉律法，而是通過信心成全律法的精意。

神學意義：

-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是改革宗神學的核心，強調救恩完全基於神的恩典和基督的功勞，而非人的行為。
- 贖罪祭的概念連結舊約祭祀系統，表明基督的死滿足了神的公義 (propitiation, 平息神的忿怒) 與赦罪的需要 (expiation, 除去罪)。
- 保羅強調救恩的普世性：猶太人與外邦人同樣需要基督，同樣因信得救。

應用：

- 對個人：這段經文呼召我們全然依靠基督的救贖，放下自我努力的驕傲，單單依靠神的恩典。
- 對教會：提醒我們傳福音時不分種族、文化，福音是普世的，基督是唯一的救贖途徑。
- 對倫理：因信稱義並非否定道德行為，而是將行為置於信心的果效中，激勵信徒活出愛與公義。

三、原文（希臘文）關鍵詞分析

1. 義：指神的公義本質和祂使人稱義的行動。在 3:21-26 中，神的義既是祂的屬性（公正無私），也是祂的恩賜（使罪人稱義）。
2. 信：可指人的信心或基督的信實。3:22 的「耶穌基督的信」在學術界有爭議，可能指「對耶穌的信心」或「耶穌的信實」（基督順服至死）。兩者均指向救恩的來源是基督。
3. 贖罪祭 (3:25)：指舊約約櫃上的「施恩座」，象徵神與人相會之處。基督是終極的贖罪祭，成就了舊約預表的救贖。

4. 救贖：原意為「用贖價釋放奴隸」，指基督用自己的血贖買罪人脫離罪的權勢。
-

四、與其他經文的關聯

1. 舊約背景：

- 詩篇 32:1-2（羅馬書 4:7-8 引用）：罪得赦免的福分。
- 哈巴谷書 2:4：「義人因信得生」，成為羅馬書 1:17 和 3:21-31 的基礎。
- 出埃及記 25:17-22：約櫃的施恩座，預表基督的贖罪。

2. 新約對照：

- 加拉太書 2:16：重申「人稱義是因信基督，不靠遵行律法」。
 - 以弗所書 2:8-9：救恩是神的恩典，通過信心而得，非靠行為。
 - 希伯來書 9:11-14：基督作為大祭司，用自己的血成就永遠的贖罪。
-

五、現代應用與反思

1. 個人層面：

- 謙卑與感恩：認識自己的罪性，感恩基督的救贖，放下自我中心的生活方式。
- 信心的實踐：因信稱義並非停留在知識層面，而是激勵我們以愛和順服回應神（參考雅各書 2:17）。

2. 教會層面：

- 合一的福音：羅馬書第 3 章打破種族與文化的隔閡，提醒教會以基督為中心，接納多元群體。
- 傳福音的使命：保羅強調福音的普世性，現代教會應積極向未信者傳揚基督的救恩。

3. 社會層面：

- 因信稱義教導我們以恩典對待他人，避免以道德或宗教標準論斷人。
 - 神的公義激勵基督徒在社會中追求公義與憐憫（彌迦書 6:8）。
-

六、常見問題與解答

1. 為什麼律法不能使人稱義？

律法的目的是顯露罪（3:20），但人類因罪性無法完全守律法（加拉太書 3:10）。基督的死成就了律法的要求，使信祂的人得稱義。

2. 「因信稱義」是否意味著行為不重要？

不是。稱義是因信，但真信心會結出行為的果子（雅各書 2:14-26）。行為是信心的證明，而非得救的條件。

3. 猶太人與外邦人的救恩有何不同？

無差別。3:29-30 強調「神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神」，救恩唯獨通過信基督而得。